《中关村科学城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，优化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攻关组织机制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市区重点产业发展，支持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研发，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与协同攻关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单位制定《中关村科学城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”）。

二、编写原则

参考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》（京科资发〔2023〕43号）、《北京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“揭榜挂帅”实施方案》（京科资发〔2022〕251号）等上位文件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对项目承担方在压实责任的同时充分赋权，赋予揭榜单位在团队组建、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案、经费支出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，简化过程管理，财政经费使用按照资金拨付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一是严格专项资金管理。**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，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，在对应批次的申报指南中明确，原则上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，均纳入项目预算统筹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二是灵活经费支持方式。**一般采取事前补助方式，在开展前直接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，同时探索开展后补助、风险补偿金、贷款贴息等其他支持方式。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完成目标任务的，拨付剩余全部资金。

**三是简化预算编制。**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个预算科目。精简费用测算说明，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

**四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**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，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，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类项目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%，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%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

 2025年8月22日